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新乌高交执运政〔2025〕0240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新疆哈潜意识国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共有营运车辆 **24** 辆，从业人员 **22** 人，**2025** 年 **3** 月有 **16** 辆车参与营运，公司 **2025** 年 **3** 月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行为，涉嫌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的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且当事人属一般情节，参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 456 号 邮编：830000

联系人：拜合提亚尔·满苏尔 联系电话：09913824717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 年 5 月 29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